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97

張木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7年4月24日

判決日期: 2017年6月30日

判決書

簡介

1. 張木喜先生（「上訴人」）是船隻編號 CM60961P（「有關船隻」）的東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駁回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14 日）提交的登記表格及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船隻類型	蝦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青山灣
其他本地船籍港	流浮山
船隻總長度	21.84 米
船體物料	木
推進引擎數目	1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134.28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4.94 立方米

3. 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曾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在青山灣被發現，當時有關船隻上有用作刺網捕魚的設備及工具如絞網機、旗招及輔助船等，但卻沒有安裝用作拖曳蝦罟網的蝦拈，亦沒有蝦罟網。
4. 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並未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5. 根據登記當日的驗船結果，有關船隻並沒有足夠的備用蝦罟網及沉子（鉛粒），這顯示有關船隻並不適合用作拖網捕魚。
6. 上訴人於 2006 年、2009 年及 2011 年就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的相關記錄內聲稱刺網及延繩釣為有關船隻的作業方式；2006 年及 2011 年的相關申請的驗船記錄亦顯示有關船隻從事的作業方式為刺網及延繩釣而非拖網。

7. 根據上訴人於 2011 年 9 月 14 日就有關船隻申請由魚類統營處發出的海魚運送許可證的相關記錄，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種類為罟網艇而非拖網漁船。
8. 由內地有關部門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亦顯示有關船隻的獲核准的作業方式為刺釣而非拖網捕魚。
9. 基於上述因素，工作小組初步認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有關船隻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工作小組因此評定上訴人並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10. 針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上訴人曾作進一步澄清及提交額外資料供工作小組考慮：
 - (1) 上訴人解釋他一直從事拖網捕魚，對於內地登記錯誤，他都覺得十分無奈，但由於他沒有接受過教育，文字上的事情他都不太清楚。內地部門早期的捕撈許可證並沒有拖網、刺網之分，由於上訴人出海作業需要捕撈許可證，所以他便找人代為填寫申請，但他對於填寫刺網一項並不知情，到後來當他知情後想要改回拖網已不能辦到。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並未有提供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其有關聲稱。
 - (2) 至於海魚運送許可證，上訴人解釋他當時聽說只有獲發此許可證才能捕魚作業，否則會被檢控，故他是抱著多一張證件並非壞事的心態下才申請的，有關船隻並非該許可證上所註明的收魚船。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解釋

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3) 對於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欠缺拖網工具，上訴人解釋有關船隻上的設備十分充足，有新舊拖網共 35 張，另有備用拖網 10 張，合共 45 張。工作小組認為根據登記當日的驗船結果，有關船隻用作作業的蝦罟網只有 6 張，另有 30 張在有關船隻上。有關船隻上亦並未備有足夠的沉子（鉛粒），這均顯示有關船隻並不適合用作拖網捕魚。
- (4) 上訴人提交由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鮮魚找單及鮮魚拍賣傳票顯示有關船隻的類別為 CP 罟仔及 CP 罟網而非拖網漁船。工作小組認為該等記錄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是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5) 對於上訴人提交由豐澤海鮮欄、張記鮮魚及華記發出的銷售記錄，工作小組認為該等記錄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是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11. 工作小組因此維持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的決定。
12.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在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及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實質依賴程度應為 70%。

13. 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未能提供有力證據去反駁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及有關船隻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
14. 相反，上訴委員會注意到在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及之前的證據均顯示有關船隻並非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
 - (1) 根據漁護署的 2011 年 3 月 21 日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當時並沒有安裝用作拖網捕魚的蝦拮及蝦罟網；
 - (2) 根據上訴人於 2006 年、2009 年及 2011 年就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的相關記錄，有關船隻的作業方式為刺網及延繩釣，這亦與 2006 年及 2011 年的驗船記錄所顯示的有關船隻的作業方式相同；
 - (3) 根據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9 月 14 日獲發的海魚運送許可證，有關船隻當時是罟網艇而非拖網漁船；及
 - (4) 根據內地有關部門向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有關船隻的獲核准的作業方式為刺釣而非拖網漁船。
15. 另外，於登記當日的驗船結果所顯示有關船隻上並沒有足夠的備用網具如蝦罟網及鉛粒均支持有關船隻並不適合用作拖網捕魚的看法。這亦解釋為何在驗船結果中有關類別一欄有特別註明有關船隻是否屬蝦拖仍有待調查。
16. 最後，上訴人於登記表格中明確表示有關船隻從未轉換過捕魚作業方式與他現時就上訴所提出的聲稱不符。

總結

17.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上訴人並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個案編號 CP0097

聆訊日期 : 2017 年 4 月 24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會議室

(簽署) _____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_____

陳曼詩女士

委員

(簽署) _____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_____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_____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上訴人，張木喜先生 (上訴人授權代表楊潤光先生)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 (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 (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女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